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8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惠沙堤 11 号楼滨江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2-2119298 传真：0752-2119294 邮编：516008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關於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8年度股東大會律師見證
法律意見書

（2019）卓凡見字第0647號

致：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緯公司”）的委託，委派本所執業律師陳道茹、謝燕妮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億緯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網絡投票細則》”）、《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議事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章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億緯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文件，核實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身份資格，並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表決的計票和監票。本所律師在假定億緯公司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



有效，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有關文件上的印章和簽字均真實、有效，有關文件的復印件均與原件相符情況下，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義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及召開等相關法律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根據億緯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及《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由億緯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召開，並履行了相關通知和公告程序。

2.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表決與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

3. 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七路38號公司總部零號會議室召開。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經審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網絡投票細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

根據本所律師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法人股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個人身份證明、授權委託證明以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等相關資料的驗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386,252,921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5,479,567 股的 45.1505%。以上股東均為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其中包括：

1、現場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 11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385,283,859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5,479,567 股的 45.0372%。

2、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身份已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進行認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969,062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5,479,567 股的 0.1133%。

3、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1,504,961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5,479,567 股的 0.1759%。

4、除上述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



員還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之本所見證律師。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員、召集人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網絡投票細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對列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和本所律師共同對現場投票進行了監票和計票，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表決了以下議案：

1. 《關於〈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 386,250,92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5%；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棄權 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 1,502,96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891%；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本議案獲得通過。

2. 《關於〈2018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 386,250,92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5%;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 1,502,96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891%;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本議案獲得通過。

3. 《關於〈公司 2018 年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同意 386,250,92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5%;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 1,502,96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891%;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本議案獲得通過。

4. 《關於〈公司 2018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同意 386,195,12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850%;

反對 57,8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5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 1,447,16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747%;

反對 57,8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5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本議案獲得通過。

5. 《關於〈公司 201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同意 386,252,92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

反對 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 1,504,96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896%;

反對 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本議案獲得通過。

6. 《關於〈公司 2019 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的議案》

同意 386,250,92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5%;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1,502,96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1%；

反对 2,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86,252,9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1,504,96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6%；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授權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8. 《關於回購注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本議案公司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經非關聯股東投票表決：

同意 375,086,358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

反對 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棄權 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 1,504,96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012%；

反對 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棄權 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經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9. 《關於〈2018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 386,252,92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

反對 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棄權 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 1,504,96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896%；

反對 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棄權 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本議案獲得通過。

10. 《關於〈公司 2019 年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同意 386,250,92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5%；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棄權 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 1,502,961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891%；

反對 2,00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5%；

棄權 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本議案獲得通過。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網絡投票細則》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性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億緯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召集人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網絡投票細則》、《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五、聲明

（一）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的事實並基於本所律師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法規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的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議案中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等问题發表意見。

（二）本所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億緯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的必備法律文件予以存檔。

（三）本法律意見書一式陸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順祝商祺！

（本頁為《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關於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之簽字蓋章頁，本頁無正文）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楊擇郡

見證律師：_____

陳道茹

謝燕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